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0222 收文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0103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詹秉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#711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uu486279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開業會員，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與員工教育，以防患是類事件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宣導單張如下：

(一)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、性騷擾防治影片、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等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/相關服務/性騷擾防治/防治措施及宣導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News.aspx?n=41804E64950A2A62&sms=86B1DB98F8480855>)。

(二)性騷擾宣導海報、宣導文宣、宣導影音及相關問答：衛生福利部/保護服務司/性騷擾防治/宣導專區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np-1214-105.html>)。

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運用性騷擾防治資源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